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1選舉區（鹽埕區 鼓山區 旗津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個人資料			政見
1		姓名：陳漢昇 年齡：53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黨籍：中國國民黨 職業：市議員 住址：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17鄰中洲三路3號	學歷： 鼓山國小畢，旗津國中畢，三信家商畢。 經歷： 高雄市議會第三、四、五屆議員，高雄市旗津區第一、二屆振興里里長，高雄市體育會第五屆理事長，第四、五屆世界盃男子舉球錦標賽中華隊國手，高雄市旗津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高雄市三信家商家長會會長，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家長會會長。	一、督促市政府續編中洲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以保障旗津區原有的福利政策。例如：區民結婚可領結婚禮金六仟元，區民就讀大學、四技二專院校以上學生可領助學金伍仟元，六十歲以上區民可領運動服代金一仟元，幼稚園屆齡兒童可領福利金兩仟元，領有殘障手冊區民可領補助金兩仟元，旗津區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旗津區婦女生育每胎可領一萬元福利金，區民喪葬慰問金九仟元。 二、繼續爭取旗津區民免費搭乘公共渡輪。 三、爭取經費建設旗津跨港大橋，解決旗津交通問題。 四、督促政府儘速興建旗津跨港觀光纜車，帶動鼓山、旗津國際性觀光事業。 五、爭取經費加強建設鹽埕區，使鹽埕風華再現、繁榮進步。 六、爭取經費建設北、中、南鼓山，使鼓山區加速平均發展。 七、監督政府編列預算，落實婦女福利政策。 八、爭取漁民和勞工朋友的權益及福利。
2		姓名：李喬如 年齡：49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黨籍：民主進步黨 職業：高雄市議員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28鄰九如四路1012號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經歷： 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高雄市議會教育審查委員會總召集人、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理事長、高雄市社區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一）兒童青少年福利： ① 堅持捍衛兒童福利政策、要求政府落實編列兒童營養午餐免付費（目前編列3億正在市議會審查中）。 ② 爭取國中小上課課桌椅換修新。 ③ 爭取恢復國中學生書籍補助費。 （二）建設政策： ① 提案爭取10億商機開發救鹽埕計劃，重建鹽埕老舊七大集中市場、開放步道市集不夜城吸引觀光人潮，提昇鹽埕經濟活絡。 ② 落實港灣空中纜車，以鹽埕站設立客服中心轉運站。 ③ 加速開發旗津老舊漁港、銜接港灣空中纜車三角共構帶動中洲地區觀光產業。 ④ 嚴格要求監督台鐵於2012年落實完成地下捷運化於鼓山區內惟社區、美術館園區設站，帶動鼓山老舊新社區整體發展與經濟活力。 ⑤ 催促台泥開發案配合台鐵2012年地下化同期完成、強化社區無煙、無產業大貨車、淨化中鼓山居住品質優質化。 ⑥ 爭取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府會共構於鼓山區農十六地，帶動北高雄發展，屆時鼓山瑞豐社區、內惟社區、中鼓山、哈瑪星將因府會共構成爲高雄新商業中心。 ⑦ 爭取哈瑪星、鼓峰雄峰社區多功能停車場，解決停車位不足。 ⑧ 爭取婦女二度就業訓練，提供婦女加入職場，鼓勵企業界提供婦女二度就業獎勵辦法。 ⑨ 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釋放及有效善用閒置之市有公有地、推動花海栽植提升旗津、鼓山、鹽埕景觀規劃結合有效利用與管理公有地。 ⑩ 爭取中央與地方政府下放十萬青年工作就業計劃、提供即將進入職場、或應加入職場而未加入之青年工作就業率，讓高雄青年勞動力動起來。
3		姓名：張省吾 年齡：63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黨籍： 職業：高雄市議員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麗興里11鄰鼓元街9號	學歷： 鼓山國小畢，省立鳳山中學畢 經歷： 高雄市第四、五、六屆市議員。高雄市台南（市）同鄉會理事長。安平開臺天后宮主委、中華卓越婦女策進會、鼓山國小、鹽埕國小、內惟國小、鼓山中學、佛光、福樂、菩提慈善會、元亨寺、鹽埕三山國王廟、文武聖殿、壽山宮、鼓山代天宮、青山寺、寶蘭宮、中洲廣濟宮、張廖簡、鄭姓、莊氏宗親會顧問。	一.督促政府照顧弱勢族群、關懷老人及單親家庭，擬訂更完善的社會福利。 二.推動鹽埕公有土地釋放，發展都市特色以利鹽埕區再繁榮。 三.加速台泥礦區整體開發，連結柴山自然公園，塑造全國最大自然公園區，收集港都土地記憶，塑造港都傳奇。 四.整合哈瑪星、旗津、中洲地方海洋資源，發展爲海洋休閒觀光區。 五.教育優先、強化師資、協助學童性向認知、激發學童專長發展。 六.督促政府發展旗鼓鹽在地文化特色產業，結合藝術與觀光，以利旗鼓鹽經濟發展。 七.督促政府發展市港（海空港）共榮機制，建構大都會區整體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都市交通壅塞與行車秩序，強化都市聯外幹道交通系統，改善都市停車問題。 八.督促政府改進警察局組織，提昇治安效能，增進警察人力素質激勵工作士氣，合理減輕員警工作負荷，提昇服務品質，發展整體治安策略，強化社區警政及爲民服務工作，維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運用民力協助地方治安。
4		姓名：連立堅 年齡：42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台北縣 黨籍：民主進步黨 職業：律師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35鄰華榮路224號十五樓	學歷： 國立中興（台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中山大學政研所肄業。 經歷： 消基會高屏分會主任委員暨義務律師十二年。國民大會代表。勵馨基金會南區顧問。行政院黨產律師團律師。總統大選驗票律師團高雄區綠營召集人。婦援會、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高市總工會、警察局、高縣府法律顧問。高市大樓居住品質促進會會長。台南縣同鄉會會員。圍棋初段棋士。洋基隊、兄弟象隊球迷。	1.全力支持本市觀光建設，建設港都爲世界級觀光大城市。 2.加速空中纜車建設，並延伸爲環狀纜車，將八五大樓、愛河、壽山、西子灣、高雄港、旗津海岸……串成一線，最終建設爲世界級纜車線，並成爲本市招攬觀光最重要之利器。 3.爭取建構本市爲全面無限上網城市。 4.加速鐵路地下化工程，將美術館路舖到鼓山路，帶動內惟大繁榮。 5.中洲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應依遠近分配，且以補助水電基本費方式普及全體旗津居民。 6.旗津區設置服務處，爲旗津區民增加一席貢獻服務的議員。 7.瑞豐社區、龍子、龍水六里共同設置健身休閒育樂中心。 8.加強治安，打擊犯罪，保護婦女人身安全。 9.落實課後托育。 10.保障老人、弱勢權益。 11.定期檢驗市售消費商品，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姓名：趙偉伶 年齡：34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黨籍：親民黨 職業：服務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17鄰大順一路909巷2弄2號四樓之2	學歷： 鼓山國小，七賢國中，省鳳高中，實踐大學，中山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經歷： 立委張顯耀鹽旗鼓服務處主任，高雄港青商會長，旅高台南縣同鄉青年會長，中華文化生活學會秘書長，高雄市卓越政策研究學會理事，閩南同鄉會秘書，前國代趙麗男服務處特助，凱達格蘭大道噴漆下台活動主持人，312全民掃弊案大遊行總指揮，政黨推薦應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邀請訪問華府。	堅持貪腐下台，公道才有未來，以捍衛公道提出六項主張。 公道（一）全力反貪：自高捷弊案、九月九反貪倒扁、九一五圍城至雙十天下圍攻，偉伶均站在最前線，不論風吹日曬雨淋，始終與施明德、宋楚瑜主席等人一起全力反貪腐。並以最高標準嚴格要求自己，如有貪瀆行爲立即退出政壇。 公道（二）族群和諧：反對政治人物挑撥族群，引發衝突製造分裂。 公道（三）安居樂業：因爲經濟惡化造成治安敗壞，創造就業機會，百姓生活好，人人不會犯罪。 公道（四）品德教育：注重禮義廉恥規範，加強中小學人性公平的學區劃分，創造完善就學環境。 公道（五）暢順交通：要求鐵路全面地下化，積極打通鹽埕、鼓山之聯外道路與瓶頸。 公道（六）再現繁榮：利用鹽旗鼓臨近海洋之特色，創造生態、文化，高度商機的都市觀光環境。 偉伶在鼓山土生土長，今天願意將所學用心問政回饋鄉里，懇請鄉親共同唾棄黑金，支持優質女性清廉從政。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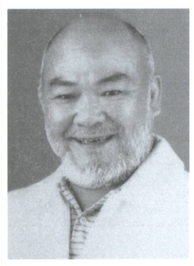	姓名：蔡松雄 年齡：61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黨籍： 職業：市議員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民強里7鄰金川街13號	學歷： 高雄市二中畢業。 屏東縣明德高中畢業。 經歷： 1.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里長。 2.高雄市賽鴿協會中正支會會長。 3.高雄市拳擊協會主任委員。 4.天宏傳播公司董事長。 5.高雄市改制後第三、四、五屆議員。第五、六屆副議長。	1.秉持在議會服務十六年來一貫作風，不營私舞弊，不畏強勢。防杜浪費民膏民脂。爲市民稅金嚴謹把關。 2.開發鹽埕區內公有土地。闢建港埠商業圈。增加公園綠地。 3.保護壽山自然生態。拓展鼓山文化休閒環境。期使成爲高雄新興觀光旅遊點。 4.爭取興建壽山環海纜車。旗津海洋公園，渡假村。將鹽埕、鼓山、旗津連成一線新的觀光帶。 5.爭取社區巡守隊費用補助，充實裝備。各巷道加裝監視器，遏止盜竊猖獗，輔助警方強化治安。
7		姓名：戴榮聖 年齡：42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黨籍：台灣團結聯盟 職業：民生電台免費法律服務主持人 住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里10鄰鹽埕街10號二樓之1	學歷： 1.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2.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MBA）。 3.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經歷： 1.張俊雄立委特別助理。 2.八十三年、九十一年市議員選舉清白參選高票落選。 3.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長。 4.高雄市北區選出國大代表。 5.台聯黨高雄市黨部執行委員。國代卸任不求官位經營國代西瓜汁。	1.清廉、本土、拼幸福、顧台灣。 2.唾棄賄選文化、三振買票賣票涉及議長500萬參選人。 3.落實鹽埕舊都心再造計劃，拆除廢棄、閒置建物、改建平價住宅大樓，還我繁華。 4.打造鹽埕民俗風情餐飲街，注入人文藝術、創造觀光產業。 5.增加鼓山凹仔底、瑞豐社區一帶公園、綠地面積，闢設公共停車場。 6.打造瑞豐社區慶豐街特色餐飲街，闢設行人徒步區。 7.開闢社區巴士接駁轉乘、連結捷運出入口，利於社區居民出外購物、休閒。 8.規劃瑞豐社區總體營造、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改善治安減少竊案。 9.興建旗津、鼓山渡船頭高架跨港大橋，創造旗津觀光新文化，建構旗津國際觀光大島。 10.設立中洲遊艇製造專區，促進地方繁榮，提高投資與就業機會。 11.復育西子灣自然沙灘風貌，讓市民眞正享有怡人的休閒海灘。 12.哈馬星設立大型公共停車場，興建連接哨船頭觀光拱橋，規劃假日夜市型塑獨特結合人文與地形的景觀。 13.主張國中小學教科書共同版本，減輕孩童書包重量、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讓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14.加強生命倫理教育，提昇年輕人道德價值觀。
8		姓名：陳美雅 年齡：36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黨籍：中國國民黨 職業：大學講師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10鄰民強街237號	學歷： 1.道明幼稚園 2.中山國小 3.大義國中 4.高雄高商 5.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畢業 6.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畢業 經歷：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講師 2.高雄市文藻外語學院日文講師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 4.國民黨中央文宣部副主任 5.高雄市體育會監事	1.旗津是海之都、「高雄夏威夷」，應再造生機：積極爭取旗津設立台灣首座「海洋生態博物館」，帶動旗后繁榮；爭取海岸線商圈整體規劃，興建鼓山旗津間空中纜車及海上游泳池，再造觀光商機。 2.左岸鼓山風雲再起，塑造「高雄巴黎」：發展鼓山高雄港區愛河都市意象二日遊觀光帶，建構孕育左岸藝術氣息。 3.鹽埕商圈變「新東京」，重現五十年新風華：爭取設立「商業主題博物館」，結合鹽埕特色商店街整體規劃，帶動老街重生；推動舊鹽埕街道爲「步行者樂園」，提供青少年發揮創意表演空間。 4.積極推動旗鼓鹽社區總體營造：例如爭取瑞豐社區建構電腦資訊化，興建社區小學、圖書館、活動中心、立體停車場，邁向大都會生活水平。 5.堅定主張議會政治要換新、換動、掃舊，才能導正、去貪、去腐。 6.督促鼓山段鐵路地下化，儘速施工，解除聚華路、馬卡大道阻隔之苦，消除百姓對火車車禍人亡之長期恐懼。 7.促請市府實施市立醫院就醫免收掛號費，落實照拂市民及健保制度。 8.促請市府全面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學生營養午餐，以減輕家長家計負擔。 9.促請公立學校廣設安親班及幼稚園，解決因經濟不景氣雙薪家庭沉重之教育經費支出負擔。 10.促請市府編列預算提高敬老津貼至五千元，落實敬老尊賢與社會福利。 11.促請市府充裕警力，提升警察裝備，建構社區婦孺安全防護網，讓家庭安定、婦女安全、孩童安心。 12.督促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換裝假牙，前規定要全數拔除牙齒的不合情理規定等於笑掉門牙的惡法應廢除，重新訂定較實際法規。
9		姓名：王榮源 年齡：45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高雄縣 黨籍：保護台灣大聯盟 職業：商 住址：高雄市旗津區上竹里15鄰中洲巷140之1號附1	學歷： 台灣警察學校畢業。 經歷： 源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源暉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源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台灣不屬於中國。台灣尚未建國，沒有光復節。依戰爭法，美國憲法、舊金山和平條約，台灣應是美國軍事政府管轄下的海外領土，依法成立台灣平民政府，終結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佔領台灣，高雄市應該是台灣建國後的國都。 二.高雄市民繳稅，治安責任理應由市政府全部負責，我將保証：一年半後，市民汽車失竊理應市政府全額賠償。二年半後，市民機車失竊理應市政府全額賠償。 三.設立自由貿易生產工業區，將加工出口區規劃爲免稅自由貿易工業生產區，由市政府替廠商建設廠房與環保設施，出租予廠商，環保做不好，市政府自己負責，與廠商無關，開放自由申請外籍勞工，外勞工資廠商自聘，人數不得超過本地籍勞工數目，保障高雄市民就業機會，吸引廠商來高雄發展。 四.教育局長、警察局長、交通局長一律民選。 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幼兒疫童就學學費、政府全額負擔；小學、國中、高中學生營養午餐，政府全額負擔；老人年金與榮民一樣多13500元，取消遺產稅。失業市民只要三人至五人聯合提出再創業計劃，經市府審核後，免擔保，無息貸款二年，創造新的經濟繁榮。 六.以外國資金BOT開發南星計畫，不須要花費市民金錢創造商機、作爲高雄市民10年免稅之財源。反對與中國三通直航政策，保護高雄勞工就業機會，反對中國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勞動派遣法，保障勞工權益。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12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5年8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現仍繼續居住，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者，爲高雄市第4屆市長暨高雄市議會第7屆議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二）上述居住期間，市長選舉係以行政區域（即高雄市）爲範圍計算之。至於區域市議員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10月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原住民市議員選舉之選舉人，除應具有第1目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原住民身分。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12月9日（星期六）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所註記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四）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在投票所，不得有下列情形，違者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1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七）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三、選舉票顏色及式樣：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選舉票左側之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2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規定（摘錄該法第五章條文）：

第87條之1：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2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3條：違反第61條第2項或第81條第2項規定者或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93條之1：違反第63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63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94條之1：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95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第3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97條之2：犯第89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相關罪則（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自由罪）

第143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投票受賄罪）

第144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投票行賄罪）

第145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誘惑投票罪）

第146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第147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秩序罪）

第148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百元以下罰金。（妨害投票秘密罪）

六、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一）政府爲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1千萬元；查獲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5百萬元；查獲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及候選人依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1百萬元；查獲其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惟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三）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七、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補貼該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30元及選務相關開支每票近百元。因此，選民應該要珍惜投票，選賢與能。